FESCO 2018足球联赛竞赛规程

**第一章 参赛队**

**基本要求**  
一、 参赛队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在京外商机构、中资企业、外资企业、合资企业。  
二、 参赛队必须承诺：  
(一) 服从北京外企足球联赛章程和竞赛规定；  
(二) 服从比赛规则和裁判员场上的一切判罚；  
(三) 服从组委会在赛中下发的各项补充通知和规定；  
(四) 服从组委会根据各项规定对参赛队、运动员、教练员和各类工作人员可能给与的警告、罚款、停赛、取消参赛资格等各种处罚。  
三、 任何一参赛队在与电视台、广播、新闻记者发生接触时，必须保证其言行不伤害北京外企足球联赛、其他参赛队、裁判员和运动员。  
四、 任何一参赛队及其工作人员、教练员和运动员对待新闻媒体必须热情友好，态度谦和，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下，尽可能的接受采访并让对方满意。  
**参赛队人数**  
 11人制：每队至少11人，最多25人

7人制：每队至少7人，最多17人

5人制：每队至少5人，最多12人

每队需设领队一人（领队不计入大名单中，领队和队长要尽到协助大赛组委会、裁判顺利完成比赛的义务）；参赛队员限男士。  
 运动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在职员工（认定标准：此员工社报记录必须在本公司）。   
 大赛开始后各队不得修改、调整、增加报名表名单。  
★如有需要，请各队自行为本队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组委会将不会为各队球员购买各种保险。（详见免责声明）

**第二章 比赛方法、名次和计分**

**比赛方法**  
一、 比赛采用国家体委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并参照执行《全国足球比赛纪委规定》。  
二、 每场比赛分上下两个半场，11人制比赛，每半场40分钟，中场休息10分钟，没有伤停补时。  
三、 每场比赛各队换人名额不限，但换下者不得重新上场比赛，换人时须向场外裁判申请并经同意后在死球间隙进行，不得擅自换人上场而干扰比赛进行。

**比赛计分和名次**  
一、 小组赛中胜一场得3分，平一场得1分，输一场得0分。

二、 积分多者名次靠前，积分相等的队排名：  
a) 两队积分相同时：相对场（胜者靠前）如相对场无法判断、依次按小组全部比赛净胜球数（多者靠前）、小组全部比赛总进球数（多者靠前）或抽签决定。  
b) 三队积分相同时：相对场（胜者靠前）如相对场无法判断、依次按积分相同队间比赛场次净胜球数（多者靠前）、积分相同队间比赛场次总进球数（多者靠前）、小组全部比赛净胜球数（多者靠前）、小组全部比赛总进球数（多者靠前）或抽签决定。

**第三章 罢赛与退出比赛**

一、 参赛队必须参加北京外企足球联赛所规定的所有比赛。  
二、 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，未按比赛规定时间参加比赛超过15分钟者视为弃权。弃权队以0：3判负。  
三、 如果发现某队弄虚作假，经裁定后，则取消该队所有成绩, 扣除全部保证金。  
四、 比赛中某队故意中断比赛超过5分钟视为罢赛，罢赛队以0：3判负，如罢赛时比分差高于0：3以高分计算，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，取消参赛资格，一次性扣罚全部保证金。

**第四章 比赛规则与规定**

**比赛规则**  
一、 为确保参赛人数，每参赛队可报名人数最多为25人，报名队员必须属于报名企业的在职职工，方具效应，禁止专业运动员及非本公司人员参赛。每场比赛前，组委会及裁判依据本人身份证对上场队员的真实身份进行验证；不得冒名顶替，违者取消其所在参赛队的所有成绩及比赛资格，扣除全部保证金，并且未来两年内取消此项赛事的参赛资格。  
二、 累计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者，停赛下一轮。在一场比赛中得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即被罚出场。  
三、 各参赛队必须在比赛前20分钟到裁判席报到，并填写当天上场队员25人名单。  
四、 本次比赛不允许铲球（铲球包括合理与不合理的铲球都禁止，由于比赛队伍来自各外企公司的特殊性，因此要保证每位参赛队员赛后的正常工作）。  
**比赛服装**  
一、 参赛队不允许穿金属钉鞋，只能穿硬塑钉鞋、胶钉鞋或平底鞋。  
二、 所有参赛球员都要佩戴护腿板等防护用具，不佩戴防护用具的球员禁止上场参加比赛，场上球员不得佩戴任何饰物。如比赛中途运动员自行摘下防护用具，造成的一切后果大赛组委会不负任何责任。  
比赛用球：选定符合规定的5号足球。  
三、所有参赛队员均不得佩戴眼镜上场比赛，隐形眼镜及专业的运动护镜除外。

**第五章 纪律保证金和纪律处罚**

**纪律保证金**  
一、 参赛队在参赛前必须交纳保证金3000元，否则不予参加比赛。  
二、 因比赛中出现违纪现象而造成纪律保证金被扣罚，保证金不足者，需补足所扣罚款，方可继续参赛。  
三、 各支球队运动员及场外啦啦队在比赛中滋事、斗殴的，组委会有权一次性扣罚全部保证金并取消所属球队比赛成绩，所属球队参赛资格，并且未来两年内取消此项赛事的参赛资格。  
**参赛队纪律处罚**  
一、 比赛场上以主裁判判罚为准，如参赛队对判罚有争议，可于赛后第一个星期一17:00前向本次比赛组委会递交书面申请，组委会将在一周内做出处理。  
二、 无故弃权除0：3判负外，还将扣除纪律保证金500元。  
三、 比赛过程中对违纪问题的处罚  
a) 黄牌100元/张  
b) 红牌300元/张  
出牌情况，每场比赛后组委会将与该场裁判员核实，并决定处罚情况。  
其中处罚遵循以下二条基本原则：  
①严重犯规（过分力量，易造成对方受伤的犯规）；  
②恶劣行为（场上、场下、比赛中出现的一切不道德行为）；  
严重违纪，如打架、斗殴等扣除全队保证金，并取消参赛队比赛成绩及参赛资格。  
四、禁止铲球（铲球包括合理与不合理的铲球），铲球算犯规，视情节轻重出牌。  
1. 周围无人的合理铲球是允许的；  
2. 禁区内的铲球将会直接判罚点球；  
3. 前场的铲球将直接判罚间接任意球；  
4. 守门员在禁区内可以使用合理的铲球动作防守并对自身的保护。  
**特别说明：**  
1．比赛中要服从、尊重裁判，尊重对手，尊重观众，禁止出现打架斗殴行为；一旦某队发生打架等行为或请外援的事件，组委会有权不依据实际比赛成绩，判罚违规队以0：3告负；取消违规队的当场比赛成绩及继续参赛的资格。同时，依据情节严重，组委会有权扣除此队相应数额的保证金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。并且未来两年内取消此项赛事的参赛资格。  
2．各参赛队还应管理好自己的助威团队，场下观众出现任何非体育道德行为，引起的冲突事件，球队需负全责。

**5人制足球规则**

**1、比赛场地：**场地长38-42米，宽18-22米，为室外5人制足球场地。  
**2、参赛人数：**5人制足球，每方参赛人数为5人，其中1个人是守门员。   
**3、队员资格：**参赛队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。各队在比赛期间不得聘请外援上场比赛   
**4、着装要求：**参赛球队要有统一的比赛服装。相应的号码。守门员服装明显区别于其他比赛队员服装。参赛球队上场队员不能穿带有金属钉质地的足球鞋，必须全部佩带护腿板并不能裸露在球袜之外， 场上球员不得佩戴任何 饰物。不符合要求的队员不允许上场比赛。如比赛中途运动员自行摘下防护用具，造成的一切后果大赛组委会不负任何责任。   
**5、比赛时间：**比赛时间为40分钟，上下半场各为20分钟，中场休息10分钟。   
**6、记分标准：**胜一场积3分，平一场积1分，负一场积0分。排名次时如果积分相同则分别   
按相互间胜负关系、净胜球、进球数、失球数及红黄牌的顺序排定名次，如再相等则采用   
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。   
**7、换人规则：**比赛双方可以在换人区内随时无限次地换人（不必死球），需保证先下后   
上，并不必通知记录台和裁判员，换下的队员可以再次换上。当有队员被出示红牌的时候，   
该队员被罚下场，并不能再次上场，而该队从出示红牌的时间开始计时，罚下时间满两分   
钟或者当人多的球队进球的时候，就可以由一名其他队员对罚下队员进行补充。   
**8、定位球和罚球：**界外球以脚踢发出，球门球门将用手发。时间计数4秒，超过时间裁   
判判罚交换球权。界外球直接进球无效。守门员用手直接掷进对方球门的球(无论活球或   
死球)无效。无越位限制。   
比赛有两个罚球点，分别在距球门中央点6米和10米处，分别为第一、二罚球点。发生点球时在第一罚球点。当某队每半场累积直接任意球的犯规达到5次，从第6次开始在第二罚球点进行罚球。在第二罚球点的罚球必须直接射门。 一方罚球时，对方所有队员距离球至少5米。    
**9、有关铲球：**比赛禁止铲球（铲球包括合理与不合理的铲球），但根本没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铲球不在判罚范围之内(比如四周无人的情况下用铲球方式救球)。   
**10、越位规则：**5人制没有越位的限制。   
**11、犯规累积：**对每半场造成直接任意球犯规次数进行累积，当某队在半场内直接任意球犯规累积达到5次的时候，再有直接任意球犯规(第6次)时，将直接进行第二罚球点的罚球点球（如果犯规地点比第二罚球点距离球门近，可以选择在犯规地点罚球）。

**7人制足球规则**

1. **比赛场地：**场地长45-75米，宽28-56米，为户外七人制场地；
2. **参赛人数：**七人制足球，每方参赛人数为7，其中1个人是守门员。
3. **队员资格：**参赛队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。各队在比赛期间不得聘请外援上场比赛
4. **着装要求：**参赛球队要有统一的比赛服装。相应的号码。守门员服装明显区别于其他比赛队员服装。参赛球队上场队员不能穿带有金属钉质地的足球鞋，必须全部佩带护腿板并不能裸露在球袜之外， 场上球员不得佩戴任何 饰物。不符合要求的队员不允许上场比赛。如比赛中途运动员自行摘下防护用具，造成的一切后果大赛组委会不负任何责任。
5. **比赛时间：**比赛时间为60分钟，半场各为30分钟，中场休息10分钟。
6. **记分标准：**胜一场积3分，平一场积1分，负一场积0分。排名次时如果积分相同则分别 按相互间胜负关系、净胜球、进球数、失球数及红黄牌的顺序排定名次，如再相等则采用   
   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。
7. **换人规则：**

·a.替补前应先通知裁判员。

·b.替补队员在被替补队员离场，并得到裁判员许可后，方可进入比赛场地。

·c.替补队员应在比赛成死球时从中线处进场。

·d.被替补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参加该场比赛。（换下不能再次换上）

·e.替补队员无论上场与否，裁判员均有权对其行使职权。

1. **定位球和罚球：**界外球球员双手抛出；球门球门将用手发。时间计数4秒，超过时间裁判判罚交换球权。界外球直接进球无效。守门员用手直接掷进对方球门的球(无论活球或 死球)无效。比赛有两个罚球点，分别在距球门中央点6米和10米处，分别为第一、二罚球点。发生点球时在第一罚球点。当某队每半场累积直接任意球的犯规达到5次，从第6次开始在第二罚球点进行罚球。在第二罚球点的罚球必须直接射门。 一方罚球时，对方所有队员距离球至少5米。
2. **有关铲球：**比赛禁止铲球（铲球包括合理与不合理的铲球），但根本没有可能危及对 方安全的铲球不在判罚范围之内(比如四周无人的情况下用铲球方式救球)。

**10、越位规则：**七人制比赛有越位犯规规则，规则等同于11人制比赛。

**FESCO 2018足球联赛竞赛纪律**

　　为了认真贯彻《国家体委关于争取赛风根本好转的决定》和《违纪〈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〉的纪律规定》，为严肃赛场纪律，端正赛风，提高北京外企足球联赛工作质量，培养业余足球运动员的优良作风，促进业余足球技术水平的提高，特对北京外企足球联赛的比赛纪律作如下规定：  
**一、 成立仲裁委员会及竞赛组**  
北京外企足球联赛成立仲裁委员会，竞赛委员会的人员为：  
主 任：卢勇   
竞赛组组长：武威  
成 员：侯健、王松涛

总裁判长：马世经—北京市足协裁判长、崇文区足协秘书长  
仲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按国家体委下发的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  
**二、 如果队员违反下列七种犯规中的任何一种，将被警告并出示黄牌**  
1. 犯有非体育道德行为；  
2. 以语言或行动表示异议；  
3. 连续违反规则；  
4. 延误比赛重新开始；  
5. 当以角球或任意球重新开始比赛时，不遵守规定的距离；  
6. 未得到裁判员许可进入或重新进入比赛场地；  
7. 未得到裁判员许可故意离开比赛场地。  
一个运动员在同一阶段比赛中（不含有同一场比赛）被裁判员出示黄牌累计达两次者，即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。  
注：　①不是立即出场 ②一次黄牌后，又罚一红牌，该黄牌不再为积累数。  
**三、 罚令出场的犯规**  
如果队员违反下列七种犯规中任何一种，将被罚令出场并出示红牌：  
1. 严重犯规；  
2. 犯有暴力行为；  
3. 向对方或其他任何人吐唾沫；  
4. 用故意手球拒绝对方的进球或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（不包括门将在本方罚球区内）  
5. 用可判为直接任意球或点球的犯规，拒绝对方向本方球门移动着的明显进球得分机会；  
6. 使用无礼的，侮辱性的或辱骂性的语言；  
7. 在同一场比赛中得到第二次警告。  
8.一个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牌，即当场取消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。如仲裁委员会对他没有更重的处罚，则于下一场比赛后恢复比赛。  
9. 一个运动员在同一阶段比赛中，第二次被罚出场者（二次红牌），停止参加下两场比赛资格。如仲裁委员会对他没有更重的处罚，则于停止下两场比赛后恢复比赛。  
10. 一个运动员在全部比赛中，第三次罚出场者（三次红牌），停止该运动员全部比赛资格。  
★ 注：第一阶段小组赛的出牌情况带到后面的全部比赛中。  
**四、** 运动员在赛前或赛后（场上或场下）对裁判员、运动员、工作人员有侮辱、谩骂等行为者，仲裁委员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，对此队员由仲裁委员会决定停止其若干场比赛资格。如果出现打架现象，组委会有权不依据实际比赛成绩，判罚违规队以0：3告负；取消违规队的当场比赛成绩及继续参赛的资格。同时，依据情节严重，组委会有权扣除此队相应数额的保证金。  
**五、** 领队教练员、工作人员在赛前或赛后（含比赛当中）对裁判员进行侮辱、谩骂、殴打或怂恿，参与、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的判罚时，仲裁委员会调查属实，报组委会及主办单位给予通报批评，同时给予罚款3000元。情节相当严重者，则给予更重的处罚甚至取消全部比赛成绩，取消其比赛资格。  
**六、 弃权与罢场**  
1. 一个队不参加已规定的比赛即为弃权。  
2. 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外，凡延迟比赛超过15分钟的队，此场比赛则以弃权论处。判对方3：0获胜。  
3. 参赛所有队在赛前，领队必须到场。领队如确有特殊情况不到场，由队长负责。  
4. 一个队在比赛中罢踢，将判对方队3：0获胜，如在罢踢前，对方胜球超过3：0时，将按最高比分计算。一个队不服从裁判员的判决无理纠缠，造成比赛中断，裁判员立即计时，5分钟不开球，视为罢赛。该队领队进行书面检查并罚款1000元。如坚持错误经组委会上报主办单位取消该队的全部比赛成绩，取消其比赛资格。并通报批评。  
**七、** 仲裁委员会要监督裁判员正确执行上述纪律规定。裁判员出示了红牌，赛后要立即写出书面报告交仲裁委员会。仲裁委员会应在24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组委会决定。  
**八、** 为了保证此次足球比赛顺利进行，参赛各队赛前需交保证金：3000元。若在比赛期间未出现任何违犯上述的纪律规定，保证金全部退回。否则，视情况按本规定的第四、五、六款执行。   
**★ 本次比赛参赛注意事项：**  
 所有参赛队每场比赛，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方可上场比赛。  
**★ 比赛上场、换人流程：**  
 领队提前20分钟将参赛证及本队首发及替补阵容表交到场外第四裁判处，并附有首发队员的本人身份证原件。要求换人上场，队员要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外第四裁判处申请，经主裁判同意方可换人（五人制除外）。比赛结束由领队或队长领走本队全部所押证件。若运动员不根据比赛当日自身身体状况上场比赛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大赛组委会不负有任何责任.

**★ 本届比赛替补席只允许球队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、医务人员进入，啦啦队及家属请在规定区域内观看比赛，谢谢合作。**

本规程解释和修改权属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 
大赛组委会享有对本次比赛的最终解释权